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 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人员

(一) 在上市公司具有重要社会关系（直接或者间接的兄弟姐妹、岳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份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百分之十股份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律师、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期间；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独立董事但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结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8月11日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履历、诚信记录、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被提名人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
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职务的行为，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被提名人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二)《公务员法》规定的条件；
- (三)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兼职（任职）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被披		
要社会 关系 兄弟姐 妹、岳	(一) 在 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 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公司前 十名册	(二) 重 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二) 重 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位或者 在上市	(三) 在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法律、 咨询等	(四) 在 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四) 在 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员、各 级复核	(五) 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 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大业务 往来的	(六) 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六) 在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
往来单 位的控	(七) 最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独立	(八) 其 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八) 其 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期间;	(一) 近 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 无下列不良纪录:
未亲自 出席董	(二) 处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近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三) 近 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四) 曾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	(四) 曾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
	(五) 在 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	(五) 在 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
	(六) 在 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六) 在 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实并确认符合要求。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并认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任职限制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声明

本人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就本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特此声明。

本人承诺，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任职限制的规定；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的父母）以及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的股份及其持有的国有股权；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份及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在10%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具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情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要求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 月

